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與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選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發出的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及第12至13頁。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文本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半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9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持續關連交易	5
III. 選任董事	9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理之安排	9
V. 責任聲明	10
VI. 推薦建議	10
VII. 一般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A – 一般資料	23
附錄 B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候選董事的各位人仕之詳情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適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適用百份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仕」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EGM」／「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半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現有協議」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日與熊貓液晶簽訂之框架協議（以2012年8月30日之補充協議作補充），詳情刊載於2012年8月30日公告及2012年9月18日股東通函內

釋 義

「現有交易」	現有協議項下本集團與熊貓液晶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辛定華先生、蔡國雄先生及姚天從先生
「IC」	集成電路
「獨立股東」	除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液晶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4年9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TFT」	大型薄膜電晶體
「標準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電熊貓」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熊貓液晶」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LTFT-LCD 驅動 IC
「更新協議」	本公司與熊貓液晶於2014年9月1日簽訂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
「SFO」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FT」	薄膜電晶體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梁廣偉(董事總經理)

黎垣清

李曉春*

賴偉德*

趙貴武*

辛定華**(主席)

蔡國雄**

姚天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開曼群島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6樓

敬啟者：

與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選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9月1日的公告，有關與熊貓液晶的更新協議，以涵蓋2015年至2017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董事會建議五名人仕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選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和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候選董事的各位人仕之其他所需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I.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仕中國電子是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且中國電子：

- (i) 直接持有 21.14% 熊貓液晶；及
- (ii) 透過中電熊貓持有 49.66% 熊貓液晶，而中電熊貓乃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

故此，熊貓液晶作為中國電子的聯繫人，乃本公司的關連人仕。因此，是項關於本集團銷售產品予熊貓液晶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賴偉德先生、李曉春先生和趙貴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於本通函之附錄所披露，彼等亦在中國電子集團內任職。

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與熊貓液晶簽訂更新協議，以涵蓋 2015 年至 2017 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 16 百萬美元、18 百萬美元和 20 百萬美元。由於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份比均超逾 5% 及 10 百萬港元，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對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更新協議明細

更新協議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訂約方	熊貓液晶與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銷售產品予熊貓液晶。
年期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礎與原則

本集團將按市價向熊貓液晶供應產品。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根據成本、資源和技術要求並參照市場慣例及價格釐定；同時，熊貓液晶考慮同類產品的技術和質量，按現行市場價格採購有關產品，即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提出的價格。

有關產品價格將通過與有關採購人員考慮產品的技術和質量及該產品採購量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包括不同類型的驅動器IC，即柵(行)驅動器IC及源(列)驅動器IC，不同呎吋顯示器(如31.5吋、18.5吋、21.5吋等)及不同解像度(高清、全高清等)具有不同應用(如電視或顯示器)，各自有不同的工程規格及材料單，故生產成本及銷售價格亦有所不同。例如，源驅動器IC需要較高技術水平，其價格一般高於柵驅動器IC。本集團亦在市場上收集產品的一般業內毛利率，而本公司營運團隊會參考業內毛利率計算產品成本加利潤，並計入訂單量與相關買家就此進行磋商。

為確保產品價格與市場價格一致，本集團銷售團隊及市場團隊會以研究及調查方式定期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產品相比市場同類產品的質量，以及每類產品的市場參考價。本集團定時對產品銷售進行檢討、監察並與業內毛利率作比較。本集團亦每月及每季審閱產品的溢利及虧損。本集團亦派出銷售工程師駐場與買家緊密合作，務求取得有關買家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並向本公司匯報。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調整或磋商有關產品的價格，以確保價格的公平性。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件 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之款項應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以銀行電匯支付。

年度上限及
實際銷售額數據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6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附註)。所有年度上限乃參考目前產品售價與可能的產品降價以及預估產品需求，經考慮已從熊貓液晶收到及預期將於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收到的訂單所作出的估算以及本集團預計所佔熊貓液晶供應市場的所有有關產品的百份比。此外，本集團已於最近開始銷售新類別產品(即顯示器集成電路)的業務，從而有望提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供18.5吋高清顯示器用的TFT驅動器IC已於2014年第二季末開始批量生產，而預計供21.5吋全高清顯示器用者不久便開始批量生產。

本集團按現有協議對熊貓液晶的實際銷售額如下：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2,872	4,250	7,742

2014年度銷售額將維持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協議的年度上限之內。適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和28百萬美元。

附註：年度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集團未來收益之保證或預測。

其他 各訂約方將根據更新協議、有關採購訂單或其他相關合同之規定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履行彼等之責任。

關於年度上限之更多資料

本集團從2012年3月開始供應持續關連交易的產品予熊貓液晶，一直都能達到熊貓液晶所有顧客完全滿意的要求。建議的2015、2016及2017年年度上限是從熊貓液晶給予本集團的最新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產品的意向伸延估算而編製。當中的假設包括：

- 本集團可以繼續保持和／或提升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之競爭力；
- 熊貓液晶能持續其於2014年8月給予本集團的2014年餘下月份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產品的意向所示對產品的需求增長勢頭，令該對持續關連交易產品的需求增長勢頭伸延至2015、2016及2017年。倘熊貓液晶產品的競爭力低於預期，其對產品的需求及因而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將會受到影響；
- 熊貓液晶可實現建基於銷售產品預測的現有需求增長計劃；
- 熊貓液晶會採購一些依據本集團產品策略和產品組合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產品；
- 本集團能達到現在及預期所佔熊貓液晶供應市場的有關產品的的百份比；及
- 一些熊貓液晶及本集團預期的有利商機能兌現。

更新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現有協議鞏固了本集團和熊貓液晶的業務關係。透過現有協議，本集團成為熊貓液晶認可的可靠產品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熊貓液晶業務的需求；而本集團亦因而獲得一名高量客戶，並有助其LTFT-LCD驅動器IC的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簽訂涵蓋2015年至2017年及具各年度上限的更新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於2014年9月1日獲董事會批准，賴偉德先生、李曉春先生和趙貴武先生為中國電子集團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已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向獨立股東發表彼等對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 12 至 13 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

關於關連方之資料

熊貓液晶主要從事LTFT-LCD面板及模組生產，主要產品為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用面板及模組。

中電熊貓是一家國有電子集團，業務涵蓋電子裝備、電子元器件、消費類電子和現代服務業。中電熊貓乃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廣泛應用於各類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

III. 選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細則，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任梁享英先生及許維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峻博士及李榮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張惠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候選董事人仕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內。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4 至 35 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選任 5 位人仕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液晶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擬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中國電子持有706,066,000股股份，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28.7%。由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將就擬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閣下須盡快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選任董事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或股東(按適用情況)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V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3頁附錄A「一般資料」及附錄B「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候選董事的各位人仕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謹啟

2014年9月1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敬啟者：

與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委員，以就有關與熊貓液晶的更新協議，以涵蓋2015年至2017年三年，年度上限分別為16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和20百萬美元之持續關連交易，為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列載於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

吾等知悉根據林家威先生過往之職務，彼為簽發本公司於2012年9月18日就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之人仕。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嘉林資本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其他人仕之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函件中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 14 至 22 頁所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按商業條款訂定及是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更新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辛定華先生

姚天從先生

謹啟

2014年9月1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從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收取有關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文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協議之目前條款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而 貴公司有意持續其與熊貓液晶之業務關係， 貴公司已於2014年9月1日訂立更新協議以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據此， 貴公司將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向熊貓液晶供應產品。

根據董事會函件，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辛定華先生、蔡國雄先生及姚天從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更新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商業條款訂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根據林家威先生過往之工作，彼為簽發 貴公司於2012年9月18日就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之人仕。儘管有上述過往職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其他人仕之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用及支出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制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訛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陳述及確認與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相關人仕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士的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熊貓液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股東須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再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構成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妥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廣泛應用於各類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3年度報告」))：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27,250	55,150	65,123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465)	1,334	(1,3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為55.2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約15.3%。根據2013年度報告， 貴集團產品之總付運量由2012年約102.7百萬件減少約12%至2013年約90.5百萬件。付運量減少主要由於顯示屏市場出現存貨調整，以及2013年下半年市況波動以致客戶要求延遲付運及部份產品訂單數量較少。誠如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銷售額及付運量持續下降，此乃由於 貴集團部份主要客戶及市場分部之需求波動，以及2014年上半年之經濟及市場環境充滿挑戰。

誠如董事所告知，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注視市場形勢，專注於高增長及高批量之智能應用。此外， 貴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產品應用組合，以擴闊收益來源，並進一步加強其設計工程及營銷能力，提升新產品開發質素及速度。

有關熊貓液晶之資料

熊貓液晶主要從事LTFT-LCD面板及模組生產，主要產品為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用面板及模組。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協議鞏固了 貴集團和熊貓液晶的業務關係。透過現有協議， 貴集團成為熊貓液晶認可之可靠產品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熊貓液晶之業務需求；而 貴集團亦因而獲得一名高量客戶，並有助其LTFT-LCD驅動器IC之業務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提及，於2014年第一季，貴集團銷售額及付運量持續下降。儘管如此，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貴集團具競爭力及質量可靠之產品能滿足熊貓液晶之業務需求，加上貴集團於過往數年準時交付之往績，故熊貓液晶有意於2015年至2017年增加其對貴集團產品之銷售訂單。吾等亦獲董事告知，熊貓液晶為貴集團最大客戶之一，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總銷售額約8%。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贊同董事持續關連交易能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而訂立更新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更新協議主要條款

更新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4年9月1日

訂約方

熊貓液晶與 貴公司

交易性質

貴集團銷售產品予熊貓液晶。

年期：

由2015年1月1日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條款

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之款項應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以銀行電匯支付。

定價基礎

貴集團將按市價向熊貓液晶供應產品。上述產品之價格須按公平原則根據成本、資源和技術要求並參照市場慣例及價格釐定；同時，熊貓液晶考慮同類產品的技術和質量，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行市場價格採購有關產品，即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提出的價格。有關產品價格將通過與有關採購人員經考慮產品的技術和質量及該產品採購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吾等要求後，吾等已獲提供數張於2014年 貴集團售予熊貓液晶及獨立第三方之相同產品之發票（「發票」）。吾等從該等隨機選出之發票注意到，提供予熊貓液晶及獨立第三方之相同產品之價格大致相若。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及董事進一步確認，視乎不同工程規格及材料庫而定，並經計及訂單量，產品之定價基礎相同。

為確保產品價格與市場價格一致， 貴集團之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會定期透過研究及調查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產品質量（與市場上類似產品相比），以及各種產品之市場參考價。 貴公司定時對產品銷售進行檢討、監察並與業內毛利率作比較。 貴公司亦每月計算產品損益並每季進行有關檢討。此外， 貴集團亦派出銷售工程師駐場與買家緊密合作，務求取得有關買家需求及存貨情況之資料，並向 貴公司匯報。 貴公司如有需要，會對產品價格作出調整或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之公平性。

吾等亦從發票注意到， 貴集團經考慮相關客戶信譽及付款記錄後，向熊貓液晶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之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鑒於(i)更新協議之上述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礎及政策）；及(ii)吾等之盡職審查結果，吾等認為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內容所述，現有協議項下適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按現有協議對熊貓液晶的實際銷售額分別約7,742,000美元、4,250,000美元及2,872,000美元。據董事所述，2014年年度銷售額將維持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協議的年度上限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董事會函件，2015年、2016年與201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6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年度上限乃參考目前產品售價與可能的產品降價以及預估產品需求，經考慮已從熊貓液晶於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收到及預期收到的訂單（「訂單」）連同 貴集團預期所佔熊貓液晶供應市場的有關產品的百分比。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要求顯示下列資料之文件(i) 產品目前售價及預期未來價格；及(ii)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自2015年至2017年之估計銷售額。基於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了解到，經考慮產品現時供求及 貴集團現正面臨充滿挑戰之經濟及市場環境後， 貴公司已就產品之未來售價假設可能之年度降價。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之銷售額估計很大程度上乃基於熊貓液晶就產品向 貴集團作出之購買指示，其主要用於生產31.5吋電視、21.5吋屏幕及18.5吋屏幕。31.5吋電視驅動器IC之銷售額佔 貴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向熊貓液晶之所有銷售額，並佔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約85%，而21.5吋屏幕及18.5吋屏幕驅動器IC在持續關連交易下則為相對較新之產品。就此，吾等亦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i) 訂單；及(ii) 貴集團根據其現有份額及預期市場發展情況計算其預期所佔熊貓液晶供應市場的有關產品的百分比之資料。吾等從訂單中注意到，熊貓液晶自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向 貴集團所下／將下之每月平均訂購額較2014上半年有所增加，因此，吾等贊同董事，認為預期 貴集團所佔熊貓液晶供應市場的有關產品的百分比預期溫和上升乃為可接納。

另一方面，吾等知悉年度上限較現有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顯著為高。誠如董事所告知，現有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於2012年至2014年間有所縮減，此乃由於(i) 使用 貴集團之驅動器IC所生產之原有31.5吋電視款式不再普及；及(ii) 貴集團之新驅動器IC（可用於生產新31.5吋電視款式以及21.5吋屏幕和18.5吋屏幕）合符資格並推出銷售所需時間較預期長。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新驅動器IC全部均已獲認證生產。尤其是，誠如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兩款全新大型TFT驅動器IC已於2014年獲得客戶認證。適用於18.5吋高清屏幕的TFT驅動器IC剛於2014年第二季開始批量生產，而適用於21.5吋全高清屏幕TFT驅動器IC預期即將開始量產。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預期21.5吋屏幕及18.5吋屏幕之驅動器IC將會提速生產，連同31.5吋電視驅動器IC將成為售予熊貓液晶之主要產品。此外，鑒於 貴公司與熊貓液晶自2012年3月起之業務關係及產品經證明能夠滿足熊貓液晶之客戶需求，並考慮到訂單，以及預期 貴集團所佔熊貓液晶於市場中就相關產品總供應之份額溫和上升，熊貓液晶之產品需求勢頭很有可能將會延續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贊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謹請股東注意，年度上限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基於未必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及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予記錄／產生之收益／成本或購買量／銷售額。因此，對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收益、購買量或收益／成本切合建議年度上限之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3. 上市規則涵義及 貴集團內部控制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價值須受限於更新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ii)更新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更新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進行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下列各項之函件：(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貴公司定價政策訂立，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更新協議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再者，吾等理解到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就此方面(尤其是如何實施有關程序)向董事查詢，且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設有預防及監督措施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情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持續經常檢查向熊貓液晶之實際銷售額、定期檢討及更新熊貓液晶之銷售額預測以及就向熊貓液晶之未來銷售額制定年度預算。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及貴公司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現已設有足夠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因而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更新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4年9月1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仕，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20年經驗。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SFO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名冊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購股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	權益	—	1,600,000	1,600,000	0.06%
蔡國雄	權益	—	800,000	800,000	0.03%
姚天從	權益	—	2,800,000	2,800,000	0.11%
非執行董事					
賴偉德	權益	—	—	—	—
李曉春	權益	—	—	—	—
趙貴武	權益	—	—	—	—
執行董事					
梁廣偉	權益	119,400,308	2,800,000	122,200,308	4.96%
黎垣清	權益	26,999,032	2,800,000	29,799,032	1.21%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SFO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以外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狀況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權益	706,066,000	28.67%

附註：

華電有限公司持有706,06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則持有華電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電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06,06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知悉，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所述)中國電子中擔任董事或要員：

董事	於中國電子的職位	於中電熊貓及 熊貓液晶的職位
賴偉德	副總經理	董事長
李曉春	總會計師	—
趙貴武	—	—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尚未了結的或將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業人仕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見解之專業人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確認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仕認購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購置、出售及租用的任何資產或建議購置、出售及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書面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該函件簽發日為2014年9月19日，以供載入本通函。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2014年10月8日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閱。

- (A) 2014年9月1日的更新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一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C)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D) 本附錄「專業人仕及同意書」分部中所提及的書面同意；及
- (E)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開曼群島。

本公司主要辦事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6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馮雷潔霞女士，彼是集團之財務－副總裁。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獲委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給予本公司。

梁享英先生(「梁先生」)，51歲

職位及經驗

梁先生為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創辦人，自2010年7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他曾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72)的執行董事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企業融資委員會、香港上市專家評審委員會及香港上市及收購條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是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涉外)爭議仲裁員，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共事務論壇之成員，同時亦是香港證券學會的委員。

梁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他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選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梁先生定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為期約9個月的服務合約。梁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梁先生將享有每年為數17,000美元的基本酬金，以及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其他酬金。梁先生亦將享有根據本公司2013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審批。

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及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如上披露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關於選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概無任何須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許維夫先生(「許先生」)，44歲

職位及經驗

許先生為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林百里博士(「林博士」)之特別助理，彼擁有超過15年高科技行業專業經驗，專注於策略、業務開發及專為原始發展生產商與原始機器生產商整合其供應鏈。於2007年7月至2014年5月期間，許先生曾擔任已於2014年5月舉行的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告退的林博士之替代董事，隨林博士告退我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許先生亦停任林博士之替代董事。

許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獲經商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如上披露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選任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許先生定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為期約9個月的服務合約。許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如上披露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許先生將享有每年為數 17,000 美元的基本酬金，以及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其他酬金。許先生亦將享有根據本公司 2013 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審批。

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及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如上披露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關於選任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概無任何須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李峻博士(「李博士」)，39 歲

職位及經驗

李博士現任中國電子規劃科技部副主任。彼於 2014 年 3 月獲委任為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編號：00903) 非執行董事。彼以往曾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股份編號：08235) 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工業和資訊化部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所監察之智囊團) 副總工程師。

李博士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攝影測量與遙感博士學位。李博士具有超過十年的政府產業規劃、企業戰略、信息化規劃及科技管理經驗。彼曾成功主持多項具影響力專著，即區域與城市產業規劃、中央直屬大型國企的業務戰略及信息化規劃項目。彼主持撰寫了《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及應用實踐》、《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及管理實踐》、《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融資及併購戰略》及《中國雲計算產業發展及應用實踐》。

服務年期

選任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李博士定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為期約9個月的服務合約。李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如上披露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李博士享有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酬金。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審批。

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及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如上披露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關於選任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一事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概無任何須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李榮信先生(「李先生」)，44 歲

職位及經驗

李先生現任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責任公司(「華虹」)總經理及董事，及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加盟華虹前，李先生曾於1996至2006年期間任職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曾服務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新產品開發，李先生具生產、研發及產品市場與及於中國，美國及東南亞工作的經驗。

李先生於復旦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並獲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2011年曾當選「上海IT青年十大新銳」。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選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定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為期約9個月的服務合約。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如上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享有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酬金。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章程細則審批。

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及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如上披露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關於選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概無任何須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張惠權先生(「張先生」)，48歲

職位及經驗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全資附屬公司晶門科技有限公司(「SSL」)業務營運副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駿科技有限公司及維深通訊(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超過27年管理全球業務營運的經驗，包括產品工程、產品應用、業務及市場開發。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服務於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摩托羅拉亞太區無線及移動系統部總經理至2005年。

於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張先生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如前述，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選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定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為期約9個月的服務合約。張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除如上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60,000股股份(佔已本公司發行股本百分比為0.05%)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現從SSL僱員合約每年酬金約為172,000美元等值，當中包括薪金、第13個月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醫療津貼、津貼及退休供款計劃)。截至2013

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收取約162,000美元等值酬金。此外，張先生亦可享受根據本公司2013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該等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及本集團薪酬政策審議及批准。僱員合約僅載述基本薪酬及第13個月薪金為花紅。

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及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如上披露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關於選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概無任何須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半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I 期 29A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批准更新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 日的公告)；
- 批准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為 16 百萬美元、18 百萬美元及 20 百萬美元的年度上限；及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所有步驟，以實施更新協議及／或促使其生效。」

(2) 「動議選任梁享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動議選任許維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動議選任李峻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動議選任李榮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動議選任張惠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2014 年 9 月 19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 (a) 執行董事－梁廣偉博士(董事總經理)及黎垣清先生；(b) 非執行董事－李曉春先生、賴偉德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席)、蔡國雄先生及姚天從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晚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6日星期一至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olomon-systech.com (「本公司網站」)。

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的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如本通函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